

天长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文件

天经普组〔2023〕1号

天长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关于组建天长市第五次全国经济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滁州高新区，金牛湖新区，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我省有关工作的通知》（皖政秘〔2023〕50号）、《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滁政秘〔2023〕49号）和《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天政秘〔2023〕14号）精神，经研究决定，组建天长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于即日起启用天长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印章。

附 1：天长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附 2：天长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附 1

天长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一、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 任：	刘汉昌	市统计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	赵树生	市统计局副局长
副 主 任：	闵森林	市发改委副主任
	赵欣泰	市经信局党组成员、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何允斌	市发改委副主任
	高四锋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曰凤	市住建局副局长
	赵玉龙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徐大山	市经信局党组成员
	葛天宇	市科技局副局长
	翁晓明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温冬萍	市统计局副局长
	邵 波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周建康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葛珊珊	市统计普查中心主任
成 员：	蔡维红	市委政法委工作人员
	桑 珂	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
	梅小虎	市委统战部四级主任科员、民宗股股长
	王有桥	市委宣传部文产办主任
	陈忠玲	市委编办综合股股长
	张汶堃	市政府办公室一级科员

唐家妹	市发改委四级主任科员、服务业股股长
吴舒	市卫健委财务股股长
徐静	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服务股股长
高远	市税务局收入核算股股长
戴金龙	市邮政业发展中心工作人员
张洁	市司法局四级主任科员
王海飚	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
钱伟	市人社局办公室负责人
杜立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副主任
华艳榕	市住建局房地产开发行业股股长
陈曦	市住建局建管股工作人员
薛海涛	市交通局综合运输股副股长
雷星梅	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
徐大桐	市发改委投资股负责人
刁春有	市教体局工作人员
金立明	市科技局工作人员
秦丽娟	市经信局工作人员
刘富建	市经信局工作人员
徐静	市民政局工作人员
程燕	市商务局工作人员
李甜甜	市商务局工作人员
倪婷	市文旅局工作人员
徐琰	市融媒体中心办公室文员
赵士清	市地方金融局工作人员
余文亮	市数据资源局办公室工作人员
徐妍秋	市机关事务中心综合股办事员
翁基林	市邮政公司管理员

吴韦韦	市科协四级主任科员
彭春阳	市烟草专卖局办公室副主任
羊 磊	市供电公司发展建设部副主任
李克香	市联通公司办公室主任
陈小云	市移动公司综合事务主管
林晓兵	市电信公司业务管理中心主任
刘国庆	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
陈巧云	市统计局执法监督室主任
黄 宁	市统计局工业（能源）股副股长
周 军	市统计局商贸投资股副股长
徐先华	市统计普查中心高级统计师
吴庭松	市统计普查中心高级统计师
王巧云	市统计普查中心统计师
许其军	市统计普查中心统计师
李玉柱	市统计普查中心统计师
陈光玉	市统计普查中心助理统计师
李娟娟	市统计普查中心工作人员
邵士春	市统计普查中心助理统计师
徐亚娜	市统计普查中心助理统计师
熊文文	市统计局综合股科员

二、办公室内设工作组职责及组成人员

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方案实施组、投入产出调查组、数据处理组、宣传组，分别由市统计局各股室和相关部门的领导和业务人员组成。

1、综合协调组：负责对市直各有关部门及局内各有关股室的联络工作；负责办公室行政管理和各工作组的协调工作；协调

财务管理工作；协调安排普查重大活动；起草、审核领导讲话材料；承办日常性公文，负责文件管理工作；收集掌握各地普查工作进展情况；撰写会议纪要；负责印章管理工作；负责普查的评比表彰工作。

负责编制普查经费预算；负责办公用品、设备及普查相关物资采购的招标、管理；负责会议的会务工作和其他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会务及接待工作；负责普查方案及普查工作细则等印制、普查员用品等物资的（招标）购置和分发工作；负责普查文件分发；负责普查相关后勤工作等。

组 长：赵树生（市统计局副局长 兼）

副组长：张汶堃、葛珊珊、刘国庆

成 员：徐先华、吴庭松、王巧云、李玉柱、许其军、陈巧云、陈光玉、邵士春、熊文文、徐亚娜

2、方案实施组：负责编制普查工作规划和工作流程；负责全市普查方案设计，制定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普查试点；组织指导普查员选聘、培训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普查区域划分、地址码编制和地图绘制工作；负责普查各阶段的质量控制和事后质量抽查工作；负责普查数据的评估工作；负责发表普查公报；编辑和管理普查数据；负责撰写普查报告书；负责组织普查资料分析研究和资料开发；统筹协调业务工作等。

组 长：温冬萍（市统计局副局长 兼）

成 员：徐先华、吴庭松、葛珊珊、王巧云、李玉柱、许其军、刘国庆、陈巧云、陈光玉、黄宁、周军、邵士春、徐亚娜、熊文文

调查一组（工业）

组 长：赵欣泰（市经信局党组成员、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兼）

副组长：赵树生（市统计局副局长 兼）

徐大山（市经信局党组成员 兼）

成 员：黄宁、李玉柱、许其军、秦丽娟、刘富建
调查二组（建筑、房地产业和投资）
组 长：周建康（市统计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兼）
王曰凤（市住建局副局长 兼）
成 员：周军、陈光玉、徐大桐、华艳榕、陈曦
调查三组（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
组 长：邵 波（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兼）
高四锋（市商务局副局长 兼）
成 员：吴庭松、陈巧云、程燕、李甜甜
调查四组（服务业和信息化、文化产业）
组 长：何允斌（市发改委副主任 兼）
温冬萍（市统计局副局长 兼）
成 员：葛珊珊、唐家妹、徐亚娜、王有桥、吴庭松、潘子涵
调查五组（研发活动和劳动工资）
组 长：赵树生（市统计局副局长 兼）
葛天宇（市科技局副局长 兼）
成 员：许其军、刘国庆、钱伟、金立明、徐亚娜、王海璐
调查六组（能源）
组 长：何允斌（市发改委副主任 兼）
赵树生（市统计局副局长 兼）
成 员：王巧云、纪兵、黄宁
调查七组（个体户抽样调查）
组 长：温冬萍（市统计局副局长 兼）
成 员：徐先华、徐静、邵士春、李娟娟
调查八组（农业）
组 长：邵 波（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兼）
成 员：李娟娟、雷星梅

3、投入产出调查组：紧跟国家、省和滁州市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动态和要求，在普查方案总体框架下，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组织选取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建立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库，部署投入产出调查台账等。

组 长：邵 波（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兼）

徐大山（市经信局党组成员 兼）

成 员：黄 宁、李玉柱、熊文文、秦丽娟

4、数据处理组：负责数据处理设备调配；负责培训数据处理人员；负责组织指导和实施数据编辑审核、汇总工作；负责普查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数据处理的质量控制工作；负责相关技术保障和应用工作；组织指导市、镇两级普查机构开展普查数据处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市普查办部署普查区划分与电子绘图、单位清查、资料开发等。

组 长：徐先华（市统计普查中心高级统计师）

成 员：邵士春、熊文文、周 军、余文亮

5、宣传组：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普查宣传工作规划；负责宣传报道工作；组织编写和印发普查宣传材料；协调新闻单位进行普查宣传工作；负责制发宣传用品；负责策划宣传月等大型活动；协调普查成果发布、解读和舆情应对；负责利用新媒体开展普查宣传活动；负责收集编写普查工作简报及大事记；负责普查网站信息、稿件的上报；负责督促、组织、指导各级普查机构开展普查宣传工作等。

组 长：徐腾洲（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兼）

副组长：刘晓峰（市融媒体中心党组成员 兼）

赵树生（市统计局副局长 兼）

成 员：王有桥、许其军、徐亚娜、李娟娟等

附 2

天长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市政府办

- 1、负责协调全市经济普查的重大事项，及时传达领导小组主要领导的指示精神。
- 2、负责督促各镇、街道，滁州高新区和金牛湖新区落实经济普查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经济普查工作任务。
- 3、向政府领导报告需要决定的经济普查重大事项，安排主要领导参加有关经济普查活动，召集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会议、经济普查工作会议，协助落实普查经费。
- 4、组织领导成员单位对经济普查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对督查结果进行通报。

二、市统计局

- 1、负责全市经济普查的组织实施，包括组建普查机构、落实人员、经费和普查物资、印发相关文件、制定工作计划、设计普查方案、选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开展普查业务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处理、评比表彰等。
- 2、负责全市经济形势分析，摸清发展现状，找出短板，提出对策和建议，及时反馈给行业主管部门。
- 3、开展对全市各镇、街道，滁州高新区和金牛湖新区“五经

普”业务培训与指导工作，包括综合业务培训、单位清查培训、普查登记培训等。

4、根据基本单位名录库资料，与掌握单位名录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单位认定与评估工作。

5、负责制定数据处理方案，包括数据收集、审核、汇总和上报，建立和维护经济普查数据库、基本单位名录库和统计地理信息系统。

6、负责制定普查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组织全市普查数据的质量验收和评估。

7、会同市委宣传部及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做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

8、依据《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受理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和办理，协助监察部门对重大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9、负责普查资料的开发利用，对外发布普查公报。

三、市委宣传部

1、负责会同市经普办制定全市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组织市主要新闻媒体和民间网站对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及重要会议、重大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3、负责协调市直宣传口有关单位提供文化产业单位名录及相

关数据资料。

4、配合市统计局做好对外发布普查公报工作。

5、负责协调本系统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发动、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等工作。

四、市发改委

1、负责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协助做好全市服务业企业升规入统工作。

2、负责服务业各行业的分析研究工作，客观真实反映行业运行情况。

3、指导全市服务业非一套表企业建立健全企业财务账册，规范财务核算，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做到服务业调查单位不重不漏，指标准确可靠。

4、负责协助市经普办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和能源普查有关事项。

5、负责协调本系统及下属单位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发动、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等工作。

五、市财政局

1、负责落实经济普查工作经费保障，并按普查进度及时拨付到位。

2、负责国有资产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按时间要求提供市经普办。

3、负责提供会计中介机构单位名录及相关数据资料。

4、负责做好市直单位普查年度费用支出及固定资产清查登记工作。

5、负责协调本系统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发动、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等工作。

六、市委编办

1、负责向市经普办提供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群众团体等名录及相关数据资料。

2、负责协调本系统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发动、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等工作。

七、市委政法委

1、负责向市经普办提供社区、村（居）委会关于网格管理中的单位名录资料。

2、负责协调市综治部门配合市、镇街经普办做好选聘基层网格员为普查员工作。

3、负责协调本系统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发动、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等工作。

八、市教体局

1、负责向市经普办提供全市教育体育行业单位名录及相关财务数据资料。

2、负责协调全市教育体育系统，特别是高中、中专等学校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动员、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等工作。

九、市科技局

- 1、负责向市经普办提供高新技术企业单位名录及相关数据资料。
- 2、协助市经普办做好关于研发投入普查方面的事项。
- 3、负责协调本系统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发动、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等工作。

十、市经信局

- 1、负责工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协助做好全市工业企业升规入统工作。
- 2、负责工业企业运营分析研究工作，客观真实反映行业发展状况。帮助指导规上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对亏损企业、营业利润和盈利能力下降企业，成立工作专班，开展分类指导，客观真实反映企业运营质量。
- 3、帮助指导全市规下工业企业，建立健全财务账册，重点做好工业调查单位不重不漏，指标准确可靠。

- 4、负责向市经普办提供工业企业名录及相关数据资料。
- 5、负责协调本系统和工业企业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发动、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等工作。

十一、市民政局

- 1、负责向市经普办提供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基层自治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录及相关数据资料。
- 2、在市经普办统一组织下，共同做好全市单位清查工作，协调抽调专业人员，参与同级经普办组织的对社会团体、基金会、

基层自治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入户清查、单位核实和认定工作。

3、负责协调本系统及殡葬服务、社会福利业等行业单位做好普查宣传发动、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等工作。

十二、市委统战部

1、负责向市经普办提供全市范围内的寺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名录及相关数据资料。

2、负责协调本系统及全市寺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发动、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等工作。

十三、市人社局

1、负责向市经普办提供全市职业技能培训及技工学校单位名录及相关数据。

2、负责向市经普办提供全市劳务派遣公司名录及相关数据。

3、负责协调本系统及职业技能培训及技工学校、劳务派遣公司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发动、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等工作。

十四、市住建局

1、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协助做好全市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升规入统工作。

2、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发展现状的分析研究工作，客观真实反映行业运行状况，做到调查单位不重不漏，指标准确可靠。

3、负责本行业内市场主体管理工作，包括建设工程、建设监理、建筑设计、质量检测、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房产中介

等企业。

4、负责向市经普办提供全市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公司及房产中介服务企业等单位名录及相关数据资料。

5、负责协调本系统及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公司及房产中介服务企业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等工作。

十五、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交通运输业市场主体培育，对全市交通运输企业进行摸排梳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督促整理资料申报入库。

2、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分析研究工作，客观真实反映行业发展状况，做到调查单位不重不漏，指标准确可靠。

3、负责向市经普办提供全市交通运输业、港口企业单位名录及相关数据资料。

4、负责协调本系统及交通运输企业和个体运输户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等工作。

十六、市商务局

1、负责全市批零住餐行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协助做好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升规入统工作。

2、负责批零住餐行业发展分析研究工作，客观真实反映行业发展状况。

3、负责指导商贸企业生产经营，对亏损企业、营业利润下降企业，成立工作专班，开展分类指导，客观真实反映企业运营质

量。

4、帮助指导非一套表商贸企业建立健全财务账册，规范财务核算，重点做好调查单位不重不漏，指标准确可靠。

5、负责提供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和电商企业名录及相关数据资料。

6、负责协调本系统及商贸企业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等工作。

十七、市文旅局

1、负责向市经普办提供文化和旅游系统及所属单位名录及相关数据资料。

2、负责协调全市文化和旅游系统及所辖各类单位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等工作。

十八、市卫健委

1、负责向市经普办提供全市医疗卫生行业单位名录及相关数据资料。

2、负责协调全市卫生系统及所辖各类单位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等工作。

十九、市税务局

1、负责向市经普办提供全市纳税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名录及相关数据资料。

2、负责向市经普办提供全市分行业增值税，以及个体经营户分行业增值税统计资料。

3、在市经普办统一组织下，共同做好全市单位清查工作，协调各地税务部门抽调专业人员，参与同级经普办组织的对纳税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入户清查、单位核实和认定工作。

4、负责协调本系统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等工作。

二十、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全市市场主体培育和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培育督查机制，对市场主体培育和登记注册工作进行督查通报。

2、负责向市经普办提供全市登记注册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名录及相关数据资料。

3、在市经普办统一组织下，共同做好全市单位清查工作，协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抽调专业人员，参与同级经普办组织的对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入户清查、单位核实和认定工作。

4、负责本系统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协调做好经济普查中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申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

5、负责协调本系统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等工作。

二十一、市地方金融局

1、负责向市经普办提供全市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单位名录及相关数据资料。

2、负责协调本系统及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配合做

好普查宣传发动、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等工作。

二十二、天长银保监组

1、负责向市经普办提供全市范围内的商业银行及分支机构单位名录及相关数据资料。

2、负责向市经普办提供全市范围内的保险业单位名录及相关数据资料。

3、负责向市经普办提供人民银行及分支机构单位名录及相关数据资料。

4、负责协调全市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及分支机构配合做好单位清查、普查登记工作，并参与经济普查全过程的宣传动员。

二十三、市司法局

1、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律师执业机构、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等名录和相关资料。

2、协助市经普办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核实、查找和认定工作。

3、负责协调本系统及下属单位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发动、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等工作。

二十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提供普查所需影像电子地图；协助研究建立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相关事宜。

2、负责协调本系统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发动、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等工作。

二十五、市电信公司

1、负责向市经普办提供本系统及分支机构单位名录及相关数据资料。

2、负责利用通信平台向本系统用户发送普查公益短信。

二十六、市移动公司

1、负责向市经普办提供本系统及分支机构单位名录及相关数据资料。

2、负责利用通信平台向本系统用户发送普查公益短信。

二十七、市联通公司

1、负责向市经普办提供本系统及分支机构单位名录及相关数据资料。

2、负责利用通信平台向本系统用户发送普查公益短信。

二十八、市邮政公司

1、负责向市经普办提供所管理的邮政、快递等行业单位名录及相关数据资料。

2、负责协调本系统及管理的所有单位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发动、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等工作。

二十九、其他有关部门

1、负责向市经普办提供本系统单位名录及相关数据资料。

2、负责协调本系统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发动、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等工作。